# 借款合同答辩状(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5-03-11

*借款合同答辩状一被答辩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诉被告 有限公司、杨某甲、李某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答辩人的起诉状副本已收阅。现作如下答辩：一、被答辩人和被告杨某甲等私下擅自将答辩人李某甲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因未告知也未取得答...*

**借款合同答辩状一**

被答辩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诉被告 有限公司、杨某甲、李某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答辩人的起诉状副本已收阅。现作如下答辩：

一、被答辩人和被告杨某甲等私下擅自将答辩人李某甲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因未告知也未取得答辩人李某甲的同意，故该抵押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解释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而该抵押有效的前提，必须是其他共同共有人的书面委托或亲笔签字。被答辩人和被告杨某甲在未告知答辩人李某甲的情况下，私下擅自将答辩人李某甲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也未取得答辩人李某甲的同意，故被答辩人和被告杨某甲将答辩人李某甲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的.行为及合同无效。

二、被答辩人提交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无限责任担保承诺书》上的签名和捺印均不是答辩人李某甲本人所为，答辩人亦未提供相关的书面委托，被答辩人对此均不知情。法院可对签名进行笔迹鉴定或调取银行的监控录像予以证实。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此致

人民法院

答辩人：

日期：

**借款合同答辩状二**

申请人：\_\_\_\_\_\_\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名称：\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案由：\_\_\_\_\_\_\_\_\_\_\_\_\_\_\_\_\_

因对\_\_\_\_\_\_\_\_\_\_\_\_\_(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号处理决定不服，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答辩状三**

根据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担保人答辩状标准如下：\_\_\_\_\_\_\_\_\_\_\_\_\_\_\_\_\_

原告：\_\_\_\_\_\_\_\_\_\_\_\_\_\_\_\_\_名称：\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_民族：\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_\_\_\_\_\_\_\_\_\_元及利息\_\_\_\_\_\_\_\_\_\_元(合同期内利息按月利率\_\_\_\_\_‰计算，逾期后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逾期利率计算至还清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_\_\_\_\_为由，向原告借款\_\_\_\_\_\_\_\_\_\_元，月利率为\_\_\_\_\_‰，约定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未归还借款本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_\_\_\_\_条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

此致

\_\_\_\_\_\_\_\_\_人民法院

起诉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借款合同答辩状四**

答辩人李某甲，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职工，住，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电话：xxxxxxxxxxxx。

被答辩人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诉被告xx有限公司、杨某甲、李某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答辩人的起诉状副本已收阅。现作如下答辩：

一、被答辩人和被告杨某甲等私下擅自将答辩人李某甲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因未告知也未取得答辩人李某甲的同意，故该抵押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解释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而该抵押有效的前提，必须是其他共同共有人的`书面委托或亲笔签字。被答辩人和被告杨某甲在未告知答辩人李某甲的情况下，私下擅自将答辩人李某甲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也未取得答辩人李某甲的同意，故被答辩人和被告杨某甲将答辩人李某甲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的行为及合同无效。

二、被答辩人提交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无限责任担保承诺书》上的签名和捺印均不是答辩人李某甲本人所为，答辩人亦未提供相关的书面委托，被答辩人对此均不知情。法院可对签名进行笔迹鉴定或调取银行的监控录像予以证实。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此致

xxxxxx人民法院

答辩人： xxxxx

日期：

**借款合同答辩状五**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被答辩人：\_\_\_\_\_\_\_\_\_\_\_\_，男，\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生，\_\_\_\_\_\_\_\_族，住\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镇\_\_\_\_\_\_\_\_街。

因被答辩人诉答辩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答辩人现答辩如下：

1、答辩人不是本案实际借款人，被答辩人将答辩人列为本案被告属于错误。被答辩人所提交的书面欠据借款人处并无答辩人署名，被答辩人提也无证据证明答辩人系该笔款项的实际借款人，故该笔欠款与答辩人无关，答辩人不是借款人。被答辩人无权请求答辩人还款，应驳回被答辩人对答辩人的一切诉讼请求。

2、被答辩人所述与事实不符，即使\_\_\_\_\_\_\_\_\_\_\_\_\_\_\_\_曾向被答辩人借款，该笔欠款也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答辩人不必承担任何还款责任。收到贵院送来的相应诉讼材料之前，答辩人并不知晓该笔借款的发生，被答辩人主张的欠款数额达\_\_\_\_\_\_\_\_\_\_\_\_\_\_\_\_万元，对于如此巨大的\'一笔款项被答辩人却从未见过;答辩人自始至终未曾听说过该笔借款，也未与\_\_\_\_\_\_\_\_\_\_形成共同举债的合意，被答辩人也并无证据证明该笔借款被用于答辩人共同经营或其收入被用于共同生活，故该笔欠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答辩人不必承担任何还款责任，被答辩人向答辩人主张还款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其诉讼请求。

此致

\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借款合同答辩状六**

答辩人：繁昌县万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芜湖市繁阳镇环城东路8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总经理

答辩人就答辩人与原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答辩人在成立清算组后已经对公司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原告起诉答辩人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提起的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

原告在起诉状中共提供了六组证据，其中第六组证据中的《繁昌县万好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中显示万好置业于20xx年4月24日成立清算组并通知债权人申请债权，20xx年9月29日万好置业将清算事宜在《芜湖日报》进行了公告。20xx年12月31日万好置业清算完毕。

第六组证据中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显示，繁昌县工商行政部门于20xx年4月15日准予对繁昌县万好置业进行注销登记。

可知，万好置业在清算过程中已经尽到了通知告知义务，万好置业解散的事实也得到了国家行政机关的许可，所以在法律上万好置业作为独立的民事责任承担主体已经消亡。新成立的万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余万好置业是不同的`民事主体，原告在起诉状中仍然要求万好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本不应该承担的债务责任的诉求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予以驳回，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 繁昌县万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xx年12月10日

**借款合同答辩状七**

答辩人：a

被答辩人：b

答辩人就b诉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一、c借款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债务应由d承担

c与答辩人为d名下“新村园”项目筹集资金向被答辩人借款(被答辩人在诉状中已阐明)，双方形成借款关系的原因、合同目的是为了“新村园”项目筹集建设款，其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后果应由公司承担。

二、本案存在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主体、标的额、支付方式、履行时间等约定的`变更情形，因此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借款合同约定，由被答辩人b5月3日向c交付300万元现金，用于c与a名下的“新村园”项目建设。但实际履行情况为：20xx年5月24日，b向郭国杰转款270万元，郭国杰扣留此笔借款，未向c及答辩人转交，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郭国杰由保证人实质变更为债务人。

三、因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变更，债务转让，未经连带保证人胡香兰书面同意，答辩人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担保法》第23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

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由于债务转让于郭国杰，未经答辩人书面同意，答辩人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答辩人诉求存在高利借贷情形，超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的利息，不应予以保护

被答辩人诉求三被告支付借款利息99万元，双方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月利为5%，计算利息期限为20xx年5月8日至20xx年6月30日，共计418天。但借款合同实际完全履行于20xx年5月24日，截止原告起诉日期20xx年6月20日共计402天，本金为27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15%的4倍计算为731529.86元，远远少于99万元，超出部分法院不应予以保护。

五、借款合同中既约定了违约金条款，又约定了延迟履行利息条款，被答辩人不可同时主张

迟延履行违约金属于当事人预定的对违约产生损失的赔偿额，在性质上属于补偿性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属于违约方违约所产生的法定孳息损失，是违约造成损失的一部分。两者均具备惩罚性质，不可同时主张。

综上，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是没有根据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

此致

x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xx年7月9日

**借款合同答辩状八**

答辩人(被告)：

被答辩人(原告);

答辩人因同被答辩人拆借资金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答辩如下：

1、合同约定的“拆借资金期限”条款无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下称《拆借办法》)第七条规定：“同业拆借资金的期限和利率高限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拆借双方可在规定的限度之内，协商确定拆借资金的具体期限和利率。”而中国人民银行在“关于印发《拆借办法》的通知”第一条中明确规定：“拆借资金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其他金融机构对专业银行拆出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

本案中，拆借双方签订的三份《拆借合同》约定的拆借期限长达10个月至一年，远远超出上述金融法规规定，当属无效。

2、合同约定的“拆借利率”条款无效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业拆借资金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13.17%，折合成月利率为10.98‰。

本案中，拆借双方签订的三份《拆借合同》约定的.月利率高达15‰和17‰，远远超出上述金融法规规定，同样无效。

依据《拆借办法》第九条规定，拆借期限和拆借利率为拆借资金合同的必备条款，也是最主要的条款。显而易见，本案拆借双方签订的三份拆借合同，均严重违反国家金融法规规定，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无疑属于无效合同。

1、由于本案合同无效，按照《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无效的合同，从订立的时候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只需将依据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本案中答辩人已经将本金归还对方，被答辩人诉求违法约定的“利息”于法无据。

2、合同既然无效，按照法律规定，即使违反该合同也不构成违约。并且造成合同无效的主要责任不在答辩人方面，答辩人已经归还了全部本金，被答辩人诉求“罚息”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3、对于复利：第一，同业拆借计算复利，没有任何法律或政策依据;第二，因为合同无效，所谓的“利息”尚不受法律保护，“复利”更是无源之水，无从成立。

此外，由于被答辩人违法拆借，依据《拆借办法》等金融法规规定，被答辩人的诉求不仅不受法律保护，且应受到“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综上所述，本案合同因主要条款违反了金融法规的规定而无效，造成合同无效的主要责任在于被答辩人。答辩人既已归还全部本金，被答辩人诉求“利息、罚息、复利”没有事实根据，更与法律相悖，请求合议庭依法作出公正判决，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此 致

答辩人：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答辩状九**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答辩人就答辩人与原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答辩人在成立清算组后已经对公司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原告起诉答辩人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提起的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

原告在起诉状中共提供了六组证据，其中第六组证据中的《繁昌县万好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中显示万好置业于20 年4月24日成立清算组并通知债权人申请债权，20 年9月29日万好置业将清算事宜在《芜湖日报》进行了公告。20 年12月31日万好置业清算完毕。

第六组证据中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显示，繁昌县工商行政部门于20 年4月15日准予对繁昌县万好置业进行注销登记。

可知，万好置业在清算过程中已经尽到了通知告知义务，万好置业解散的事实也得到了国家行政机关的许可，所以在法律上万好置业作为独立的`民事责任承担主体已经消亡。新成立的万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余万好置业是不同的民事主体，原告在起诉状中仍然要求万好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本不应该承担的债务责任的诉求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予以驳回，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答辩状篇十**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答辩人因\_\_\_\_\_\_\_\_\_\_\_\_\_\_\_\_一案，对上诉人\_\_\_\_\_\_\_\_\_\_\_\_\_

不服\_\_\_\_\_\_\_\_\_\_\_人民法院\_\_\_\_\_字第\_\_\_\_\_号判决，提出答辩状。

答辩的理由和根据：\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答辩书副本\_\_\_\_\_\_份。

注：答辩的理由和根据应着重陈述对上诉书中有关问题的\'意见，并列据有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借款合同答辩状篇十一**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_\_，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出生，\_\_\_\_\_\_\_\_\_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工，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被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诉被告\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答辩人的起诉状副本已收阅。现作如下答辩：

一、被答辩人和被告\_\_\_\_\_\_\_\_\_等私下擅自将答辩人\_\_\_\_\_\_\_\_\_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因未告知也未取得答辩人李某甲的同意，故该抵押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相关法律规定规定：“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而该抵押有效的前提，必须是其他共同共有人的书面委托或亲笔签字。被答辩人和被告\_\_\_\_\_\_在未告知答辩人\_\_\_\_\_\_的情况下，私下擅自将答辩人\_\_\_\_\_\_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也未取得答辩人\_\_\_\_\_\_甲的同意，故被答辩人和被告\_\_\_\_\_\_将答辩人\_\_\_\_\_\_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抵押的行为及合同无效。

二、被答辩人提交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无限责任担保承诺书》上的签名和捺印均不是答辩人李某甲本人所为，答辩人亦未提供相关的书面委托，被答辩人对此均不知情。法院可对签名进行笔迹鉴定或调取银行的监控录像予以证实。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意见

此致

\_\_\_\_\_\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